

为科技法学的繁荣而奋斗 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科技立法中的政策演进 TRIPS协议在我国实施的几个特殊问题研究 中外近期“专利战”跟踪报告 建筑作品的著作权制度初探 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日本《智慧财产基本法》评介 论电子契约 工作场所中的“基因歧视”及法律对策研究 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若干问题的说明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005年卷)



ZHONGGUO
KEJI FAXUE NIANKAN

主编 易继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005 年卷)

主办: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法研究所

主编:易继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2005年卷)/易继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12

ISBN 7-301-10549-5

I. 中… II. 易… III. 科技法学-中国-2005-年刊 IV. D922.17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0433号

书 名: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2005年卷)

著作责任者: 易继明 主编

责任编辑: 陈柏苍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549-5/D·145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 law@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5.75印张 476千字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8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编辑委员会

主任 段瑞春 罗玉中

编辑委员会成员 段瑞春 范建得 范晓峰 罗玉中
王家福 吴汉东 杨立范 易继明
张新宝 郑成思 周汉华 朱苏力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编辑部

主 编 易继明

副主编 焦洪涛 滕 锐

编辑部成员 焦洪涛 李 扬 李雅琴 林瑞珠
罗胜华 彭志刚 饶传平 滕 锐
王 迁 王曙光 伍春艳 鄢 斌

本卷编辑助理 李 仙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发刊辞

◇ 罗玉中

步入新世纪以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由科技进步与创新所推动的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的变革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全球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和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引起国际关系和国内社会关系的重要变化。不同文化传统、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都密切关注和普遍重视科技进步与创新及其引发的深刻变化。尤其是各大国纷纷加强科学展望与技术预测,确立和实施新的科技发展战略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希图以此推动本国的科技进步与创新,进而推动本国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科技发展与制度创新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构成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重视和加强科技法制环境建设,则科技能顺利、健康地发展;反之,科技发展将因秩序混乱、制度设卡、力量分散而受阻。

环顾全球,20世纪50—60年代,是促进科学研究的政策和相关立法兴盛的时代;70—80年代,则为促进产业技术的政策及相关立法盛行时期;90年代至本世纪初,成为推动技术创新的政策及相关立法重大发展时期。当今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科技立法取向呈现出如下特点:第一,科技发展政策上升为国家大政方针,重大科技决策提升到国家最高层;第二,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和优化创新环境,成为科技法制的重要目标;第三,在全球范围内争夺科技资源,尤其是争夺科技人才成为科技创新政策的第一要务;第四,保障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成为科技立法的重要主题;第五,保护知识产权和应对权利滥用成为科技法制关注的焦点;第六,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国际化的国际条约、区域协定和政策工具应运而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科技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积累了十分重要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有:一是制定科技法律、法规和政策,要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切合国情、科情,并充分注意世情;二是贯彻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要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科学技术法制体系,既要善于把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以法律形式予以肯定,又要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充分估量未来科技发展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增强对科技前沿重要立法的预判和研

究制订;三是科技立法既要确立大政方针和原则,又要加强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既要把握法律的制定,又要重视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四是科技法制环境建设,既要及时出台相应法律法规,又要注重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实效,注意实然环境的形成。当前,我国科技法制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缺乏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往往被动因应、迟缓反应;二是基础性立法位阶偏低,重大科技政策未能及时上升为法律,实效受制;三是有关科技活动主体的立法空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难得法律支撑;四是公共科技资源的配置与管理制度乏力或空缺;五是区域性、专门化科技事业缺乏制度性分类指导与保障;六是以科技解决社会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尚缺乏制度构筑。

新世纪头 20 年,我国科技法制建设事业肩负着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国家创新体系提供强大制度支撑,为科技进步与创新提供良好制度环境,为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动力与制度平台的历史使命。为此,新时期我国科技法制建设要确立一个目标、采取两大步骤、推进三个行动计划、完成四项重点任务,落实五项重要举措。

概而言之,新时期科技法制建设的目标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相对完备和完善的科技法律体系和配套协调的政策措施,形成有效的法律实施和监督机制,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我国科技事业在法制轨道上蓬勃、健康、稳定地发展,为开辟新型工业化道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为实现上述目标,结合“十一五”计划,我国健全科技法制和优化政策环境的步骤是:第一阶段,即到 2010 年,基本形成我国科技法律体系及相应协调配套的政策;第二阶段,即到 2020 年,以科学技术基本法为龙头的科技法律体系及政策措施基本完备和完善,科技事业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从现在开始应当实施三大战略行动计划:一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战略行动计划,以在未来 15—20 年内,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对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进入世界 500 强之列的中国跨国公司,高技术企业群体崛起,中小企业活跃;二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把知识产权从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地位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增加知识产权总量,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彻底扭转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和高技术前沿受国外专利包围的局面;三是公共科技资源整合与共享战略行动,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公共科技资源的作用。

在新时期,我国科技法制建设面临四大战略任务:一是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或由全国人大制定《科学技术法》,真正确立科技基本法,使之成为科技立法的母法;二是加强国家创新体系执行主体的立法,尤其应尽快出台《国立科研机构法》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法》;三是加强科技领域内有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立法和相应配套措施,尤其是加强信息安全、生物安全(含生物反

恐)以及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的相应立法和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四是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为了实现上述科技法制建设目标,并着眼于未来发展,我们应当落实五大战略举措:一是建立权威性的国家科技决策机制和协调机制;二是建立、健全科技法律文件的评估、清理机制,当前要全面清理现有制度存量,以剔除过时规定、消除矛盾冲突之处,为科技法律体系和配套政策措施的形成奠定基础;三是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突破不利于人才发挥作用的制度瓶颈;四是加强科技法律法规制定的能力建设,加强科技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五是建立国家级科技法学研究基地和高级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科技法学、科技管理学等交叉学科的发展,培养一批兼具科技、法律、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21世纪,制度文明与政治文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生共长,相辅相成。“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是中国科学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战略主线。值此机遇,科技法制事业将在推动我国科技发展和科技产业兴盛方面做出其历史性的贡献。

为推进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加强科技法学研究,为广大的科技法学研习者提供一个学习知识与进行研究的平台,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本着学术独立、兼容并蓄的原则,推出了《中国科技法学年刊》。诚挚希望《年刊》能够为提升中国科技法学的整体学术水准,加强科技法学界的国际交流,增进学术检讨与反思能力,建立具有长远生命力的中国科技法学的学科范型而贡献力量。

2005年12月·北京

目 录

▷ 基础理论 ◁

为科技法学的繁荣而奋斗	王家福	1
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罗玉中	5
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	苏 力	25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科技立法中的政策演进	易继明	40

▷ 制度研究 ◁

TRIPS 协议在我国实施的几个特殊问题研究	李 扬 等	63
中外近期“专利战”跟踪报告	魏衍亮	136
建筑作品的著作权制度初探	张 波	188
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万莉莉	215
日本《智慧财产基本法》评介	杜 颖	260
论电子契约		
——以台湾地区电子签章法与台湾地区民法之适用 问题为核心	林瑞珠	275
工作场所中的“基因歧视”及法律对策研究	王 迁	300
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若干问题的说明	周汉华	322
论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效力	许诏智	339
因特网上的犯罪及其遏制	屈学武	361

▷ 案例研究 ◁

美国索尼公司等 v. 环球城市制片厂等	王 迁 译	385
---------------------	-------	-----

Contents

▷ Theories ◁

Strive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by Wang Jiafu	1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by Luo Yuzhong	5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Problem Relating Law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by Su Li	25
The Policy Evolution of the Legislation in Science & Technology in the World Since the World War II	by Yi Jiming	40

▷ Legal System ◁

A Research on Some Problems Relating the Implement of TRIPs in China	by Li Yang	63
The Report of “the Battle of Patent” Recently in the World	by Wei Yanliang	136
The Research of the Copyright of Architect Works	by Zhang Bo	188
A Study of the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	by Wan Lili	215
Comments on <i>Bas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f Japan</i>	by Du Ying	260
A Study on Electronic Contract ——Concerning <i>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Signatures Act & Civil Code of Taiwan District</i>	by Lin Ruizhu	275

A Study on the Gene Discrimination in Work Places and the Legal Countermeasure	by Wang Qian	300
Some Explanations of some Problems Relating <i>the Law of Protecting Individual Information</i> (Experts' Advice Draft) ...	by Zhou Hanhua	322
A Study on the Force Adeffect of the Concep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y Xu Shaozhi	339
The Crime on Internet and its Protection & Settlement ...	by Qu Xuewu	361

▷ Cases ◁

Sony Corp (US) vs Global Urban Studio	transl. by Wang Qian	385
--	----------------------	-----

基础理论

为科技法学的繁荣而奋斗*

◇ 王家福**

科技法学,是在科学技术和法学園地中绽开不久的一枝绚丽多姿的奇葩。它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引起科技界、经济界、法学界的瞩目,在世界各国的法学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可以看出它具有无限广阔的前景和极其旺盛的生命力。

科技法学一出现,就深深植根于人类伟大的科学技术创造实践的沃土之中。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最宝贵的财富,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最强大的推动力。但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并非一帆风顺。历史经验表明,它每前进一步,总要遭致社会黑暗势力、陈腐观念、个人和集团私利之阻挠与反对。因此,要想使科学技术不断前进,就必须有相应的反映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体现科学技术发展客观要求的法律制度作为保证。科技法就是由此应运而生。所谓科技法,是指国家调整因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很远,比如我国秦律有关度量衡的规定,14世纪欧洲威尼斯共和国有关专利制度的规定,从广义上说均属科技法之列。可是,现代意义的科

* 本文原载于《科技法学》(现更名为《科技与法律》)1989年第1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技法则始于近现代,比如世界各国先后制定的专利法、版权法等即是。然而,科技法真正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包括科技行政法、科技民法、科技刑法、科技劳动法在内的综合法律,都是 20 世纪 50 年代才开始的。由于科技法的存在和发展,新兴的法学——科技法学也于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在一些国家相继问世。尽管各国对这一学科的称谓不同,但其主旨都是要研究有关科技法律的制定、执行和完善的。我国科技立法较晚,到 80 年代初才正式诞生,但是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它一经出现就显示出勃勃生机。作为一门法律学科,科技法学无疑是来源于科技立法、科技执法、科技司法的实践,然而它却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为科技立法、科技执法、科技司法导航、开路,提供科学依据。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微型电子技术为中心的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各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越来越依赖于科学技术,顺应形势的发展,科学技术也就越来越走上法治的轨道。因此,科技科学的繁荣与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科技法的健全,涉及我国科学技术的腾飞,影响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大业。

要繁荣科技法学,就必须进一步完善传统的法的观念,树立起适应科学技术本质特征的法的观念。历史经验表明,法是统治意志的表现,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同时,在剥削阶级业已消灭,阶级矛盾已不是主要矛盾的社会主义社会,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又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公共性。特别是与探索宇宙秘密,揭示自然规律,开发新颖技术的科学技术相联,与人们从事科学技术工作时所必需的自由地创造性脑力劳动相关的科技法更是如此。因此,要繁荣科技法学,就必须对传统的法的观念加以完善与发展,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放弃只简单用贴阶级标签定真伪的方法,克服单纯以出身成分评好坏的陋习,真正按照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研究科技法学。我们赞成或反对应以是否有利于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条件发展为标准。切实树立起符合科学技术内在规律的科技法新观念,博采天下之所长,以丰富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科技法学。

要繁荣科技法学,就必须彻底摆脱注释法学传统的羁绊,以改革精神开拓前进。科技法学,不仅有注释、宣传的功能,而更重要的还有论证、革新、反思的功能。特别是在我国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刻的今天,必须以改革精神统帅科技法学的研究。弊端不少的旧的科技体制是已由与之相适应的旧法律固定下来。如若不废除、修改旧的科技法律,制定出适应科技体制改革的新的科技法律,科技改革是寸步难行的。同时,现在是新旧两种体制并存,新旧两种法律制度同在,而后者又总是与国家行政权力融为一体,因此不审时度势让新体制、新的法律制度逐步地、适时地取代旧的体制、旧的法律制度,新法律制度是不可能顺利实施的。显而易见,科技法学必须从战略宏观的高度,探索科技改革、科技立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敢于突破,勇于创新,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促进科

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新的法律体系,形成促进科学技术这种特殊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机制、新的法律体秩序。只有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科技投资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解决脑体倒挂的具体措施,革新技术、采用先进技术成为企业优胜劣汰、生死存亡的根本基准,中国的技术才能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大大提高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

要繁荣科技法学,就必须彻底摒弃人治思想,牢固地树立起法治观念。所谓法治,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的法律,管理科学技术工作。科技法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个人与组织都必须一律遵行。所谓人治,就是指依照领导人个人意志管理科技工作。这种人物的个人意志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他们高踞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权限无边,为所欲为。尽管法治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中的创造,它却远远超出了阶级的局限,成为人类走向政治民主、经济繁荣、科技进步的必由之路。历史经验表明,当我国伴随着个人迷信和法律虚无主义,使人治思想发展到登峰造极之时,不也正是政治动乱、经济崩溃、科技破坏,全国陷入大灾难之时吗?而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经过拨乱反正,开始实行法治,不是在短短的十年就在政治、经济、科技方面均取得了举世公认的长足进步嘛!诚然,时至今日,人治思想还萦绕于一些人的脑际,有些领导干部还习惯以言代法,以权乱法。更有甚者,个别人按照个人意志把科技合法行为说成非法行为,将科技战线的功臣定为“罪犯”,这种事例已经屡见不鲜。但是,这仅仅是前进中的问题。只要我们理气壮地宣传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地反对人治思想,就一定能够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我国科学技术的腾飞,科技法学的繁荣,创造无限美好的环境,开辟极其广阔的前景!

要繁荣科技法学,还要彻底扭转重义务轻权利、重官轻民、重国家轻个人的错误观念,正确处理权利与义务、官与民、国家与个人的关系。我国是文明古国,是古代四大发明的诞生地,曾对世界文明作出过杰出贡献;但是,却长期背着一个鄙薄技术、轻视知识,看不起科技人才的历史包袱。多年来讲科技人员的义务多,谈他们的利益少;对“官”很重视,而对科技人员却未摆到应有的重要地位;强调国家利益多,注意科技人员的合法个人利益少。这是我国科技落后,千百万科技人员聪明才智不能充分发挥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们一定要在科技战线坚决彻底地克服现仍存在的义务本位的权利义务观,官本位的官民观,国家本位的国家个人观。牢固地树立起科技人员权利义务统一的观念,既尊重“官”也尊重科技人员的观念,既保护国家利益也保护科技人员个人利益的观念。只有这样,才能调动起为国家创造知识财富的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推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并为科技法学的繁荣提供必要的条件。

要繁荣科技法学,还必须彻底冲破学科、门户的桎梏,自觉地建立起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科技管理学和法学的牢固联盟。科技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是处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科技管理学与法学的边缘地带。对于它的研究,任何学科都难以单独完成。这就需要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科技管理学家、法学家联合起来,从各自的角度加以探究,以建立起真正符合客观规律的科技法理论体系。让我们在中国科技法学会里为繁荣科技法学而共同奋斗!

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 罗玉中**

内容提要 本文从多方面论证了加强科技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并指出科技法制建设中的不足及需要完善之处,且针对如何完善科技法制建设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科技立法 科技法制 科技进步 法制建设

Abstract This article justifies the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of strengthening sci-tech legal system from many aspects and indicates the defects of establishment of sci-tech legal system and imperfect aspects thereby proposing some suggestions towards how to perfect it.

Key Words Sci-tech Law-making; Sci-tech Legal System; Sci-tech Progress; Sci-tech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对我国改革开放和跨世纪的发展作了全面部署,作出了一系列科学决策,其中包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科教兴国”的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发展战略。这些科学决策,高度概括了我们党几十年来领导中国人民治理国家、建设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丰富经验,科学地回答了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如何治理、如何走向兴盛、如何持续健康地发展的问题,指明了社会主义的前途和走向。

邓小平同志的法治思想和科技思想是邓小平理论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一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科技观,是邓小平同志科技思想的精髓。在当代中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一个严肃课题,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必要举措,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神圣使命。

* 本文为中共中央举办的第六次法制讲座稿。时间为1997年12月23日上午。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

一、科技进步呼唤法制建设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精辟地指出：“世界变化很大很快，特别是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深刻地改变了并将继续改变当代经济社会生活 and 世界面貌，任何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能不认真对待。”“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这一分析是极为英明、极为精当的，也是实事求是的。在当代，科学技术作为智力成果，不仅具有巨大的文化功能，可以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认识水平和社会精神文明水平，而且已成为第一生产力。新兴产业都是以知识为基础的产业，传统产业也在接受科技的根本改造。当今的国际竞争，归根到底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实质则是知识总量和科技实力的竞争。加速科技进步，是提高综合国力、调整经济结构、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需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科技进步是需要一定环境的。科技进步就其主体环境而言，以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最为重要。稳定的政治环境是科技进步的必要前提，优越的经济环境是科技进步的基础条件，而良好的法律环境则是科技进步的可靠保障。目前，我国政通人和，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为科技进步提供了极好的机遇与条件。但这还不够，还应当建立良好的法律环境，以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科技进步呼唤着法制建设，法律是科技进步的保护神和推进器。

科技进步需要法律的保障和推进，可以归纳为四句话：一是科技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需要法律加以确认；二是科技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加以调整；三是我国参与国际科技经济竞争与合作需要法律加以保护；四是对科技成果的非道德使用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需要法律加以防治。

（一）科技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需要法律加以确认

建设社会主义的诸多任务中，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发展生产力的诸多任务中，首要任务是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优先发展科技、依靠科教兴国已经成为我国现代化发展战略的基点，是我们面对新技术革命挑战和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法宝。邓小平同志作为伟大的战略家，不仅充分肯定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地位，揭示了科技水平的提高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国家安全的保障、人民生活的改善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在国家发展部署中反复指出：“我们国家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要从科技和教育入手。”“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

术,也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的高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对于科技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能仅停留在少数人的认识上,而应当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一方面,可以保障其严肃性,不因领导人的更替或领导人注意力的转移而改变;另一方面,可以为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提供法律前提和依据,使之具有法律上的巨大感召力和说服力,转化为全民族依靠科教兴国的行动。

(二) 科技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调整

科技进步表现为知识总量的增值、知识生产能力以及知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应用等方面。当今,知识总量每数年就翻一番,知识的生产和消费本身已成为最大的产业,科技、经济和社会呈一体化发展趋势。现代科技活动,不论是知识的生产和再生产,还是知识的消费和技术的转移,都牵涉到复杂的社会关系,甚至产生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复杂性是过去象牙塔式的科研、个体或作坊式的技术开发所引起的社会关系不能比拟的,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也远非计划经济条件下仅凭行政措施和政策所能解决的。这些社会关系有着深刻的利益背景和复杂的利益体系,充满着利益矛盾与冲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各种利益关系只能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加以调整。

拿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来说,便有许多社会关系需要法律加以调整。信息技术和产业技术是当今发展最为迅速、影响力巨大的技术和产业。目前,发达国家如美国,信息经济收入已占国民经济总收入的三分之二。克林顿总统的一份技术进展的报告中称,据估计,三分之二的美国工人从事与信息有关的工作,其余的人也在密切依赖信息的产业工作。克林顿认为,“超高速信息公路”对美国的竞争力和经济实力是至关重要的。^① 因特网(Internet)已与一百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接通,用户已超过1600万^②,引入中国不过两三年,仅北京地区的用户已经超过10万。网络贸易正在因特网上开展,1997年9月,我国最大的计算机公司联想集团与世界最大的网络产品供应商Cisco公司签订2000万美元的贸易协议,双方都没有派人往返,也未打国际长途或发传真,而是网上谈妥的,从谈判到签订合同,只用了两星期。可见,信息技术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对经济发展有巨大意义。然而,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带来一系列新的社会关系和新的法律问题。例如,信息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关系、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中的各种关系、信息市场各主体之间的关系、信息网络上涉及的

^① 《促进经济增长的技术——总统的进展报告》(1993年11月)。

^② 国际电信联盟1997年9月7日的报告。